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彭雅倫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80160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60834A00_ATTCH2.pdf、0160834A00_ATTCH1.pdf、
016083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建大文教基金會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7月22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263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雲林縣1年以上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（大一學生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80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80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三）國民中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80分（甲等）以上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。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80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

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上列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校內申請及初審：請學校於108年9月9日至108年9月20日前進行校內初審。

(二)請學校將審查後資料彙整，於108年9月27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逕寄蔴桐鄉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收(地址：647雲林縣蔴桐鄉饒平路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建大獎學金申請」)。

(三)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檢附「申請書」、「戶口名簿影印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乙份」、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乙份(請學校加蓋證明章)」、「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」、「低收入戶證明」(無法取得鄉、鎮、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等資料。

(二)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下列網站下載：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05-5842071分機24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公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、
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